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区写字楼 6 层 邮编: 100097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lf.com.cn

6/F-B, Jinyuan Business Center, Landianchang East Road,

Haidian ,Beijing,100097,P.R.China

Tel:8610-88862787 Fax: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lf.com.cn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BRLF(2017)专顾字 20170620-01 号

致：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或“申请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百瑞”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编号：BRLF(2017)专顾字 2017062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反馈意见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恒业世纪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业世纪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反馈意见 2、“申报材料没有披露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的出席和表决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的出席和表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9月14日，恒业世纪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人数共2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575,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4%。对于《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575,1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

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 3“申报人申报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明确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没有明确具体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和发行方案不一致。请申请人对照发行方案，补充披露本次申报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是否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自身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核查和推荐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申请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于发行对象范围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对象范围为：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在册股东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恒业世纪在册股东外，其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具体确定。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 2017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②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b)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①公司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②项、第③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

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c) 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d)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2、投资者的认购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要符合前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另外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只有完成了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认购者可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并申报认购数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认购者的申购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或其他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截至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将对此次定向发行过程持续跟踪：一旦本次定向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则立刻核查该外部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对所有缴款的外部投资者逐一核查，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进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如有意向参与，需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一致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已经终止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拟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公司已与上述全部拟认购对象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认购协议中双方的一切权利义务，待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再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报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拟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认购对象进行了电话或现场访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义务。

三、反馈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赵福君为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赵福君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赵福君认购的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对赵福君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申请人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赵福君不属于申请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在申请人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

赵福君本人出具承诺：其不属于持有恒业世纪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且与恒业世纪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具声明，赵福君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赵福君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赵福君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对赵福君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转让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等文件的核查，赵福君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赵福君现为上市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9）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赵福君出具承诺：其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未接受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赵福君与申请人不存在在关联关系，赵福君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反馈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未对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违规担保、股权质押、资金占用的情节，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核查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申请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亚太 B 核字（2016）0490 号”《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报告显示，挂牌公司在 2015 年度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及余额。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亚太 B 核字（2017）0209 号”《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报告显示，挂牌公司在 2016 年度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额及余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质押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股权质押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质押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质押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质押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曾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已经解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申请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围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并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等。”

律师回复:

（一）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2008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08】213号），公司新增股本9,074,136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574,136股。

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0,870,512.80元，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001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股转公司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客运专线铁路异物侵限监控系统项目和货车列检作业手持机系统项目的材料采购、项目研发及市场开发等方面。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		20,870,512.8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20,870,51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客运专线铁路异物侵限监控系统项目和货车列检作业手持机系统项目	20,870,512.80
合计		20,870,512.8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041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2,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1101 0401 60000036573）。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股转公司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秦皇岛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31,68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1,6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项目	收款方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2015年10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328,000.00
2	2015年10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525,600.00
3	2015年12月10日	秦皇岛基地建设：秦皇岛土地出让价	秦皇岛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7,374,033.00
4	2015年12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181,906.50
5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深圳市嘉芯瑞科技有限公司	255,620.80
6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深圳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000.00
7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沈阳慧旺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8	2015年12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9	2015年12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霸州市泰华金属结构厂	116,000.00
10	2015年12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北京德利恒信塑业有限公司	393,636.84
11	2015年12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1,135,980.00
12	2015年12月2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396,035.00
13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北京市顺光光电显示器件制造厂	108,250.00
14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北京创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8,800.00
15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材料	余姚市低塘镇兴达电仪模塑厂	554,873.60

16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胜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00
17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嘉善铭立电讯器材厂	110,000.00
18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凯振电子有限公司	203,000.00
19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潍坊市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326,325.00
20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裕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德利恒信塑业有限公司	416,139.90
23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6,005,817.36
24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霸州市泰华金属结构厂	5,025,187.00
25	2015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矽利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	2015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331,000.00
27	2015年12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格林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0
28	2015年12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博远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9	2015年8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468,000.00
30	2015年9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天熙裕和工程项目款	北京图锐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795.00
合计				31,680,000.00

(4)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4,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3,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82,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字[2015]2888 号】，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17 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1,344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生在股转公司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间：2015.12.31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13,182,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3,18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3,182,000.00
合计		13,182,000.00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总规模为 6,15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预计通过本次定增偿还的银行贷款占公司贷款总规模的比例 73% 左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到期贷款。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和分析，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了明确地计划和安排。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良好条件。

（2）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户：1101 0401 6000 0538 800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方案从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经进行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

（二）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文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的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约定。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关于原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格为 4.2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 104.90%。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次定价过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合理。

5、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8、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于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0,575,1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9、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有所改善，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后续发展获得有效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将使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3）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4）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5）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i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减征优惠政策，如果行业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有面临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ii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细分领域已经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市场、品牌等众多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但随着新的消防标准执行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必然吸引大量的其他企业试图进入该市场领域，竞争必将呈现越来越激烈的态势。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王志强: 王志强

经办律师:

孟令磊律师: 孟令磊

刘 罡律师: 刘 罡

2018年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4155019XY

北京市百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701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0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孟令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231974112053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5922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5020599



持证人 刘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1011197502135513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